

SAC/TC196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表

填写说明

1 被修订标准号

如果为修订计划项目，请填写完整的被修订标准号。

正确示例为：GB7588—2003、GB/T10060—2011；

不正确示例为：GB7588、7588—2003或GB10060—2011。

2 采标号

如果采用国际（或国外）标准，请填写完整的采标号。

正确示例为：ISO/TS14798:2006、EN81-1:1998、prEN81-41:2006；

不正确示例为：ISO14798:2006、EN81:1-1998或EN81-41:2006。

3 有选项栏的填写

如果栏中有选项，请将所选内容加“字符边框”表示。

正确示例：“制定或修订”栏如为制定，则采用制定表示；

“一致性程度标识”栏 如为MOD，则采用MOD表示。

4 提供的技术文件清单

此栏只填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名，技术文件作为单独的附件按5.2要求提交。

技术文件是指除“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表”中内容以外的支持本提案的技术依据，可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) 背景资料（包括技术发展历史、国内外市场情况等）；
- 2) 重点内容技术说明（可包括：公式、简图、试验数据以及所引用资料的相关信息）；
- 3) 所采用的国际（或国外）标准的译文；
- 4) 标准草案。

5 注意事项

5.1 提案者需如实填写“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表”中的所有联系信息。

5.2 提案者需按5.3联系方式邮寄提交加盖提案单位章（若为个人提案，提案人应签名）的纸质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表1份并采用电子邮件提交对应的电子文件（Word格式）。另外，提案者需邮寄提交技术文件清单中的技术文件1份并采用电子邮件提交对应的电子文件。

电子邮件提交的电子文件需为2010版以前版本的Word文档（注：如果有附图，电子邮件提交也应包括附图）。所提供的简图和附图需清晰。简图和附图最好利用Word绘图功能绘制，也可用其它绘图软件绘制或用清晰的扫描图片粘贴在文档中。若附图不是Word文档，则附图最好采用2010版以前版本的AutoCAD绘制，也可采用清晰的扫描图片。

所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需完全一致。

5.3 联系方式

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61号

邮 编：065000

电 话：0316-2311432

传 真：0316-2311432

E-mail: cestc@163.com
